



# 107年期中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林亭玟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使 命

- 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願 景

- 幫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核心價值

- 專業創新  
持續改善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1-7月工作與活動報告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2	5	6	7	6	4	2	2	1	0	35
實際班數	2	2	6	4	11	-	-	-	-	-	25

預計35班次

開訓25班次

結訓2班次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勞發署107年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  
加 強 宣 導 事 項

訓練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功能及重要性

1. 幫助失業勞工習得一技之長並重返職場。

2. 供給雇主已準備好的勞動力。

3. 對國家的人力發展作出貢獻，累積人力資本。

鼓勵各訓練單位之訓練課程參加iCAP認證。

iCAP應用平台網站→<https://icap.wda.gov.tw/>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勞發署107年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 加 強 宣 導 事 項

不得報名或不予錄訓之時點認定及加強資格審核

重申勿以報名截止日前未繳交身分證明文件為由而駁回  
報名申請(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弱勢或保護性個案(如家暴、性侵被害人等)身分隱私及  
個資保護

未能加勞保者，需投保200萬元以上平安意外保險(含20  
萬以上意外醫療)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避免造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向學員說明

甄選資格

課程規定

民眾報名時

民眾

民眾  
民眾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107年  
作業原  
則修正

## 業務檢討與 配合事項

- × 該班開訓日學員尚處於訓後180日就業輔導期間
- × 開訓日前1年內參訓且因請假、曠課或其它歸責於學員被退訓者
- × 開訓日前3年內重複參訓相同班名之職前課程(含離退訓)
- × 開訓日前2年內有二次以上參加職前訓練紀錄
- × 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

15歲以上有  
工作意願之  
失業者



無  
不得報名  
情形



符合  
參訓資格

- × 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公司董事)
- × 不得招收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
- ✓ 開班人數需達15人以上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招收  
前點或前三項  
不符受訓學員資  
格者

依人數計**罰**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違約金，最高扣除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0%為上限。

不予支付訓練費用

納入未來採購評選之參據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於學員報名時，**即時(截止日、甄試報名日及開訓日)**登入TIMS，查核學員身分及參訓歷史

報名截止前，**務必核對**學員勞保明細表

- 1.承訓單位如遇到**無法判斷**的身份時，一定要**詢問承辦人員**，避免發生錄訓後再告知學員無法參訓之情事。
- 2.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學員報到程序

**正取學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未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除已**完成請假事宜**外(書面)，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注意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就業、自繳費用收取規定及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

本中心或分署以不定期方式對訓練單位實施**查訪**、**相關評鑑工作**及**其他相關措施**，請訓練單位應**全力配合**。

訓練單位應**備妥**教學日誌、簽到退表、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保加退保明細表、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公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106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實地訪查結果之改進情形提出，106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部分班次**經費執行率偏低(未達90%)**

業 務 檢 討



1. 請各訓練單位**加強宣導招生資訊**，以達到目標招生人數。
2. 並**加強輔導學員就業**以勞保就業型態及累計滿30日者以上為主，以**提升就業輔導費執行率**。

改 善 建 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實地訪查上課異常情形-發現助教未到場協助教學。

- 1.有申請助教的課程，請該助教**全程在場**協助指導。
- 2.課程當日所需之教材，**請提早備妥**，助教避免離開教室處理事情。
- 3.如經查核，自應從給付契約總價金中**扣除該課程之助教費用**。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訓練單位提及就服站之就服員不願意為非自願離職者開立推介單(民眾自己要求的職訓課程)

分署表示，開立推介單需經就服員評估是否適訓及學習目的，故仍以就服員的評估為主，單位勿承諾民眾分署一定會開立。

業 務 檢 討



配 合 事 項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確實掌握學員參訓資格:

1. 是否符合**失業者**身份
2. **參訓中**是否有**就業**之情形(TIMS會於訓中1/2時自動勾稽學員勞保是否有加保情形)。

1. 應注意TIMS系統**警示**並依規定辦理**離訓**或**退訓**。
2. 請各單位要多加宣導提醒學員**不可**在**訓中****加勞保**並在訓練日誌中紀錄。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學員反應**材料太少**，需自行購買材料。

訓練單位應編列**足額**之材料供學員練習，依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他費用**，另請勿幫學員**代購材料**，以免學員誤以為要額外購買，而產生爭議。

業務檢討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檢視學員簽名

禁止  
代簽

中文  
簽名

筆跡  
清楚

不可擦拭之  
筆(如鉛筆、  
擦擦筆)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教材(材料)領用清冊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光碟有修正部分，請使用新表單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1. 每天檢視累計時數是否已達退訓規定。

2. 『假別』和『請假原因』欄位不要填相同內容ex:事假。

3. 請假原因和上次一樣時，也需將原因寫出，請勿寫『同上』或寫『 ” 』。

## 參訓學員請假單

107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失業者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請假單

學員姓名：	學號：
訓練單位：○○○○○	班別：○○○○○班

日期 月/日	請假時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請假時數 累計	導師簽章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訓練單位 學員  
主管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1. 受訓期間，請假(不含公假、生理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00 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00 小時)、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2.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 15 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訓練單位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3.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4. 訓練主管及學員於結訓或離/退當日最後確認並簽名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於期限內送中心辦理

### 開訓日起**10日**內

- 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自負額)、第一期款、學員資料

### 開訓後**15日**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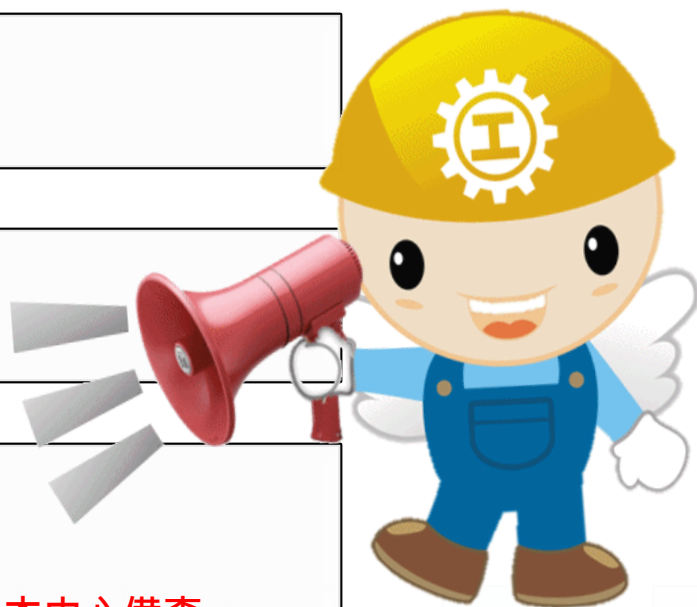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

- 第二期款申請並檢附成果報告及核銷表單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

- 就業率需達50%以上始得請領第三期款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第十六點

【附件五】

###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 就業保險法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 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2. 如為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 8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失業，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 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 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勞保明細表中所有公司行號都退保，但仍有加保在農會、漁會、職業工會者，仍符合特定身分者，得以**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全額補助**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自存

106.03.16 修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

別名稱	姓名	准考證號 (TIMS系統)
考試日期	筆試：年 月 日 口試：年 月 日	身分別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100分		分
二、口試 100分		分
(下列各項由口試人員評量合格及詢問後，於□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		
(一) 1. 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0分)	分	
2. 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5分)	分	
3. 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0分)	分	
4. 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5分)	分	
*參考勞務證明細表及 TIMS 系統之學員參訓歷史資料為查詢依據。		
(二) 服裝儀容及態度(10分)：	分	
□佳(10分) □佳(8分) □可(6分) □尚可(4分) □普通(2分)		
(三) 表達及思考邏輯(10分)：	分	
□佳(10分) □佳(8分) □可(6分) □尚可(4分) □普通(2分)		
(四) 參訓條件(10分)：(如職類適性、團體適應能力、才識...)	分	
□佳(10分) □佳(8分) □可(6分) □尚可(4分) □普通(2分)		
(五) 參訓目的(10分)：(如就業/創業/單一技之求/考證照/個人興趣/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分	
□佳(10分) □佳(8分) □可(6分) □尚可(4分) □普通(2分)		
(六) 近半年求職歷程(10分)：	分	
□佳(10分) □佳(8分) □可(6分) □尚可(4分) □普通(2分)		
(七) 就業意願與規劃(20分)：(如參加職類與就業關聯、結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進修/服役、求職紀錄、生涯規劃...)	分	
□佳(20分) □佳(16分) □可(12分) □尚可(8分) □普通(4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說明	口試 委員 簽章	
三、原始總成績 = (筆試 + 口試) × 50%		分
四、加權後總成績 = [原始總成績 × (1 + 3.9%)] (以 100 分為上限)		分
(註：經導師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外移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再加權 3%計算。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不列入加權身分。)		

107.02.0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業中心職業訓練班(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學員姓名	甄選時間	
檢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目前仍是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		
1.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2. 訓練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前一日，至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資格身分、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3. TIMS 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 TIMS 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4.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5. 訓練單位應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錄取決定、最低錄取名數、筆試試題及答案之公告方式、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說卷、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6. 如有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致招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前三項所列資格條件規定之參訓者，除不符規定人數之個人訓練費不予支付外，另依不符規定人數分別計罰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最高以扣除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列為未來採購評選(審)之參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送中心  
備查

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經費核銷第一期時連同學員資料卡等資料送入本中心)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請自存,無須送入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訪視人員視需求至訓練單位翻閱)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作業原則

107年  
作業原則  
修正

符合加權 3%計算之身分如下：

1.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符合新住民身分 **更名**
4. 符合性侵害被害人身分 **新增**

### 特定對象甄試總成績加權**3%**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甄試成績加權**3%**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1 + 3%)**

- ① 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 ② 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
- ③ 新住民身分之甄試者
- ④ 性侵害被害人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送件提醒！



保持資料  
完整性

- 資料勿用**訂書機**裝訂

檢附資料  
需完備

- 低收入戶者，應在資料中要放置**證明文件正本**
- 影本資料，必須蓋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提高職缺相符率

請積極開發推介與訓練**職種相關性**高的職缺

並於第二、三期款時，將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以提升職缺開發媒合效益。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確實精算



就業輔導**三項措施**請務必精算日期，以免影響各措施之認定。

二十、輔導學員就業之工作及成效，為訓練單位履約驗收之必要條件，且訓練單位至少應提供學員下列就業輔導措施：

- (一)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 (二)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 (三)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申請**變更課程及師資**，  
請訓練單位研提申請計畫變更  
時應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課程  
穩定性及學員上課品質。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  
課程**勿變更超過 8%**。  
(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就業調查紀錄表

就業切結書

職種關聯

TIMS登打

職訓學員結訓就業職種相關聯表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委託(訓練單位名稱)辦理(訓練班別名稱)結訓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年或年滿滿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就業相關資料  自行創業  自行創業

工作職稱(樣態) \_\_\_\_\_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有關聯: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無關聯。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無關聯。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3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1-4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4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01-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元以上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日:( ) 夜:( )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_\_\_\_\_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狀態

有加入勞保(不含訓字號、截減續保、職災保險及漁會之保險者),加保日: 年 月 日

未加入勞保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工

寄說明: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  
2. 依財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公報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上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107年作業  
原則修正

第二十四點  
【附件九】

個人就業輔導費支付標準表

就業率	一般地區	80%以上	70%~ 未達 80%	60%~ 未達 70%	50%~ 未達 60%
	離島或偏遠地區	70%以上	60%~ 未達 70%	50%~ 未達 60%	40%~ 未達 50%
學員就業情形	第一類 經 TIMS 系統勾稽，於訓後 90 日內有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加保紀錄，且累計就業滿 30 日者。	6,000 元 /每人	5,000 元 /每人	4,000 元 /每人	3,000 元 /每人
	第二類 經 TIMS 系統勾稽，於訓後 90 日內有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加保紀錄，但累計就業未滿 30 日者。	1,000 元 / 每人			
	第三類 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或結訓學員個人切結，經調查結果可據以判定訓後 90 日內有就業事實者。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 1/2 以上，由 TIMS 系統勾稽、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或學員個人切結，經專案核定或調查結果判定提前就業者。	500 元 / 每人			

1. 新修正就業率未達 50% 不予支付就業輔導費。
2. 就業率未達 45% 計罰。
3. 修正個人就業輔導費支付標準表。
4. 就業成效記列逾 90 日者，不予列計。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TIMS 登打  
注意事項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職訓滿百 就業精彩



課程、師資異動或誤植更正皆會影響納入未來採購評選參據之【**職前訓練評鑑(星等)**】，請各單位在存檔前再三確認。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20日內**將所認定就業學員職種相關聯性登打於TIMS系統。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審計處注意事項



就業輔導機制須與**職缺相關性**及**職種關聯性**有正相關

推介的**企業**和**職缺**要符合訓練的課程，且推介就業時應含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廠商職缺

訓練總時數1/2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3家以上的廠商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說明會

訓練總時數1/2起至結訓後30日前，向結訓學員人數**2倍以上**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或介紹信

訓練總時數1/2起至結訓後90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它，傳送最新與**訓練相關**之職缺至未就業學員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審計處注意事項

避免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  
訓練班結訓學員僅數日，疑  
以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  
業輔導費金額。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審計處注意事項

**離退率偏高**將影響經費執行率並造成訓練資源的浪費



1. 請訓練單位掌握學員參訓狀況
2. 確實運用「**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以遴選適性學員參訓。
3. 利用「學員離退訓申請書」，分析了解學員離退原因，以遴選適性學員參訓。

## 作業程序



##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1

學員申請離退時的實際參訓時數，應包含請假時數，核定個人訓練相關費用  
(若實際參訓時數150小時，請假時數20小時，要核撥訓練相關經費時，要以 $150+20=170$ 小時來判斷是否有達上述請領標準)

2

如有單位編列宣導費，辦理核銷時要提供佐證資料(如報紙、招生簡章、紅布條)，並附註經費補助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授權招訓字號、廣告二字

3

材料領用清冊，領用情形應與出勤狀況一致(如補領需簽名並簽日期)

注意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4

學員請公假的公文要註明請假的時數，不要只寫天數，另需留意班別離退率。

5

訓練單位於第二期檢附成果報告核銷時，應檢附**師資上課的總時數統計表**。

6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課程勿變更超過**8%**。  
(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7

師資的印領清冊請確實簽名，避免字跡不一致之情形

注意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 務 宣 導

### 網路學堂

- [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

### 臉 書

-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 <http://ppt.cc/tb69>

### 台南工作好找

- <http://job.tainan.gov.tw/app/103.html>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